

债券代码： 115331.SH

债券简称： 23陕旅0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陕旅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23〕406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5亿元，拟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系第一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3陕旅01

债券代码：115331.SH

发行主体：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和第4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00%。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4月28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4月28日；在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8日；在第4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2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2 日披露的《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公告》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评级机构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

（二）调整对象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旅游”或“发行人”）。

（三）调整前后的评级结论

（1）调整前

2023 年 6 月 24 日，东方金诚对陕西旅游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陕西旅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调整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东方金诚信用评级委员会决定上调陕西旅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调整时间及原因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东方金诚出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上调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东方金诚公告【2023】0376 号），对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进行上调。

调整原因为：东方金诚鉴于 2023 年以来陕西旅游业绩大幅增长、收到陕西省财政厅拨付的增资款、在区域发展中的重要性进一步提升等因素，东方金诚信用评级委员会决定上调陕西旅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影响分析

此次东方金诚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调整不涉及负面调整或终止评级的情形，是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正面肯定，是发行人偿债能力和资信水平提升的表现，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承诺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西部证券作为“23陕旅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西部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3陕旅01”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六、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秋晨

联系电话：029-874066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